

阿坝州黑水县瓦钵水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阿坝州黑水县瓦钵水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604-510000-04-01-252959】**FGQB-0739 号。项目业主为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四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阿坝州黑水县瓦钵水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阿坝州黑水县瓦钵水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阿坝州黑水县瓦钵梁子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00 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38°，北纬 31.92°，海拔高程在 3200.00m~3800.00m 之间，项目场区主要为南向坡，坡度主要分布在 15°-35° 之间，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道路整体条件一般。

工程设计安装 137116 块 725Wp 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系统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8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99.4MWp，容配比 1.24。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共划分为 25 个 3.2MW 光伏发电单元，配置 48970 根螺旋桩、25 台箱变、250 台组串式逆变器及 1 台 80MVA 主变。场区内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架空线接入色尔古（雅都）水电站 220kV 升压站，导线型号为 JL3/G1A-400/50，线路长度约 5.6km，最终以送出线路工程核准为准。

本光伏电站总容量为 99.4MWp，预计电站首年发电量为 14984 万 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507h，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发电量为 14258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434h。考虑 9.09%弃电后预计电站首年上网电量为 13622 万 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370h，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12961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304h。

上述项目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2.2 项目工期

本项目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施工工期 275 天。202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日历天数为 641 天。

2.3 招标范围

2.3.1 承包人应完成阿坝州黑水县瓦钵水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从取得备案文件后到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规程规范和项目实际应开展完成的勘察和设计工作。

（2）各类施工准备工作，全部土建施工工作，安全监测工程，环水保工程等。

（3）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制造质量巡查、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和仓储工作。

（4）全部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检验、检测（定）、校验、试验、专用通信通道开通、调试、专项检查、防雷接地检测、涉网试验、试运行、安全防护等级测评、风险评估、转商运工作。

（5）满足合同条件的完工清场，以及退场工作。

（6）达标投产工作，质量监督工作，涉网等相关工作；各类项目验收（含涉网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资料编制和验收过程全部配合工作，。

（7）各类缺陷责任期的处理和相关工作。

（8）负责整个光伏电站及成都集控中心接入设计（其中成都集控中心接入设计为配合设计）、施工及对外协调，手续办理（包括以项目业主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负责组织国网省电力公司专家参与成都集控中心等设计方案评审及功能核查验收。

（9）配合审计、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工作；

（10）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3.2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目前正履行招标人内部投资评审及投资立项程序，在未通过招标人内部投资立项审核前，本项目将不予发布

中标结果公示。如内部投资立项审核时间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则招标人将以澄清或补遗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最终未能通过招标人内部投资立项审核，则本项目招标工作将予以终止，相应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不予补偿，投标人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当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项50MW及以上光伏EPC总承包工程完工业绩，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并网证明）等证明资料。

（3）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对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提出以下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

项目经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②近5年（2021年1月1日（含当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内，担任过装机容量50MW及以上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采购施工总承包（PC）或施工总承包（GC）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③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④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

设计总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勘察设计行业的注册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②近5年（2021年1月1日（含当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内，担任过装机容量50MW及以上光伏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采购施工总承包（PC）或施工总承包（GC）

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部门负责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③设计总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④设计总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

安全总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②具有2个或3年及以上电站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经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③安全总监应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资格和业绩处理。④安全总监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

（4）财务要求：须提供企业近3年（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发生连续亏损或资不抵债的情况。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禁入承包商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含当日）以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任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且注册在本单位。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应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应具有国家建

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参加投标工作，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联合体协议职责分工共同完成投标文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表明共同认可投标文件；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承担联合体全部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界面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人注册。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投标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第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58382110，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4.4 招标文件获取不收取费用。

5.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6:00 报到，2026 年 10 月 5 日踏勘。

踏勘报到地点：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色尔古镇业主营地。

联系人：黄勇

联系方式：15183702502

5.2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 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pbsystemweb/#/login>) 全程在线开展,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递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可在登录系统后(右侧快捷入口, 切换“新版登录”), 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 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 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人须登陆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在线投递。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 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 招标人将及时通过线上通知投标人。

6.3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在线咨询”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6.4 开标采用在线集中解密方式, 无须各投标人进行在线签到及解密。

6.5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 0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中国水电大厦二楼第四会议室。

6.6 逾期未成功上传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网站上发布。

8.其他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1 名中标人。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9.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姜亚楠

联系电话：15183532716

10.监督

监督机构：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15183532716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水电大厦

联系人：李宏娟（商务）、黄勇（技术）

电话：13551814330，15183702502

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四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盼

联系电话：13438204065

电子邮箱：45093592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